附件3

2018年求职补贴申请和审核常见问题说明

1.是否有生源限制

答：没有生源限制，在浙江高校就读的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生即可申请。

2.是否有学历限制？

答：没有，只要是当年毕业的学生即可，不限大专、本科、高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是否有就业限制？

答：没有，无论有否签订就业协议书均可申请。但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定向培养以及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

4.除申请表和身份证之外，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答：

（1）孤儿需要提供《儿童福利证》或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孤儿证明；

（2）残疾人需要提供《残疾人证》或县级及以上残联开具的残疾证明，仅限毕业生本人残疾；

（3）城乡低保户学生需要提供盖有民政部门公章的城乡低保证件，或由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并有2018年仍有效的年审记录。如证明、证件上无家庭成员信息，需提供户口簿辅助证明亲属关系；如证件上无2018年有效年审，需提供由银行盖章的低保专用账户低保金发放的银行流水；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提供盖有扶贫部门公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或由县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5）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需提供低保边缘相关证明（参照低保家庭执行），和父母其中任意一方《残疾人证》或县级及以上残联开具的残疾证明；

（6）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需提供由银行盖章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学校统一提供盖有公章的名单。

5.证件有效期如何计算？

答：《儿童福利证》和《残疾人证》有效期较长，按证件标注审核即可，一般都在有效期内；《低保证》（或《低保金领取证》）有效期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认定，一般从发证日或从年审日起算默认一年（低保边缘相关证件参照执行）。由于求职补贴申请条件为毕业年度内，因此只要证件有效期至少有一天落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即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如某学生A的《低保证》发证日为2017年6月30日，但证上有2017年年审章，且落款日期为2017年1月2日，由于低保有效期默认一年，因此该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日止，在2018年度内，可认定该生《低保证》符合申请条件。（部分地区为半年审或季度审的，以半年或季度计算有效期）

如某学生B无《低保证》，但其有户口所在地县一级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需有“低保”字样，“低保边缘”、贫困和家庭经济困难等不符合申请条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参照执行），内有申请人身份信息，落款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证明默认有效期为1个月（如有注明有效期则按备注认定），在2018年度内，可认定该生符合申请条件。

6.统一申请期间不符合申请条件，毕业后符合申请条件可否申请？

答：可以。如统一申请期限是2018年3月15日-3月30日，申请人在3月30日之后符合申请资格的，可于次年与2019届毕业生同时申请，但需符合2018年审核条件，按3000元标准发放。

注：以上说明仅供参考，如负责审核的地市有另行规定请咨询当地。